

海南省昌化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合同书

海南宏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水务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电话：0898-65786165

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赵光辉

乙方（受托方）：海南宏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曾春生

电话：0898-65353958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徐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海南省昌化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综合调查、勘测、取样试验结果和河沙资源的分布、补给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进行规划分区(划定禁采区、保留区和可采区,并提出可开采量、开采控制高程)、提出禁采期及规划实施与管理要求。对可采区进行采砂影响分析(包括对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影响分析;对通航安全影响分析;对涉水工程正常运用的影响分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二、委托要求

(1) 规划编制应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SL423-2008)及其他相关规程规范、符合国家及本省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并与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贯彻统筹兼顾、全面规划、科学合理、适度利用、有序开采的原则,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河道采砂和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提供依据。

(2) 规划成果为河道采砂规划报告一式 30 份(含相关图纸、成果全套电子版),交付地点为海南省境内。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 监督责任。
- 2、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 3、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 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在委托的权限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成果给甲方，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在工作开展前，需编制工作纲要和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备案。
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费用

委托总费用：¥ 72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二) 报酬支付时限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364000.00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18400.00	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45600.00	提交报批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不视为违约。

2. 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如乙方未按质按量向甲方出具报告或因出具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致使甲方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修改或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外业调查过程中，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范。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解除。

甲方：海南省水务厅

乙方：海南宏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地 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40 号

电 话：65786165

电 话：65353958

传 真：65786298

传 真：653638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琼苑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1-110001040010600

签字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签字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